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7号

---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金鹏蔬菜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C942NT8Y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 3599 号新联市场蔬菜大棚 A-27-28

经营者：李金鹏

身份证号：411122\*\*\*\* 8079

联系电话：158\*\*\*\*8336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豇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4 年 1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天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豇豆，2025 年 1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 年 12 月 9 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使用的豇豆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数量 4kg，抽样价格 7 元/kg。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灭蝇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

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灭蝇胺，mg/kg，标准值 $\leq 0.5$ mg/kg，实测值：0.87mg/kg。

现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12月9日从供应人马秀霞（新联市场大车位）以105元/件的价格购进豇豆1件（20kg/件），以7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了20kg（其中4kg用于抽样，抽样价格7元/kg），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140元。当事人提供了马秀霞提供的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地：寿光市，生产者：寿光市盛博果蔬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开具日期：2024年12月8日）。截至我局查处之日止，该批豇豆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采购豇豆时索要了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承诺达标合格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因豇豆属于食用农产品，故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豇豆经检验不合格；
2.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 提取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4. 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 当事人提交的供应商身份、进货票据、承诺达标合格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履行的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 制作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豇豆的购进、销售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8. 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豇豆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应商身份、进货票据、承诺达标合格证，不知道所采购的豇豆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购进食品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3、对店内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1月22日